

河南省文物局

豫文物函〔2021〕141号

河南省文物局 关于南阳市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文物保护区域 评估工作的意见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做好县产业集聚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事项的函》悉。经我局组织考古单位对所申请的新野县产业集聚区进行考古调查，现就该区域所涉及文物保护工作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评估区域：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规划面积 15.59 平方公里，包括光电电子信息产业园和纺织服装产业园。评估区域位于该产业集聚区南部，总面积约 4.87 平方公里（其中，光电园区 3.28 平方公里，纺织园区 1.59 平方公里）。产业集聚区内已建成区和村庄、道路、地面硬化等区域，不具备评估条件，未开展区域评估。未开展评估的区域待具备条件后，应及时报我局依法开展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具体情况详见《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

二、经对上述产业集聚区未建成区具备条件区域进行文物调查，共发现齐岗北遗址 1 处不可移动文物和 6 处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详见《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根据我局

《河南省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要求，上述1处不可移动文物和6处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列入文物保护区域评估负面清单，实行单独项目评估。此次评估区域内、负面清单以外的区域可按新野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建设内容依法合规实施。

三、鉴于文物保护需开展田野工作，请你单位在工程建设前3个月联系南阳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对齐岗北遗址和6处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开展考古勘探和考古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上述1处不可移动文物和6处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相关文物保护工作未完成前，不得开工建设。考古发掘由南阳市文物主管部门按程序另行报批。

四、项目区域建设过程中，如遇地下文物，应立即停工并及时报告南阳市文物主管部门，由南阳市文物主管部门上报省文物局组织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因基本建设需要的考古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六、请你单位合理安排开发区相关企业的入驻时间、工程建设开工时间，保障文物保护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同时自觉接受南阳市文物主管部门监督。

此复。

附件：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



抄送：南阳市文物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